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 终止通知书

[2022]1 号

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之申请》（力同[2021]003 号）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之申请》，主动要求撤回注册申请文件。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发行注册程序。

